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有關代決人安排的事宜

- (a) 就委員關注到，那些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無能力在有關時間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長者，會否因條例草案沒有向合資格的代決人施加責任，規定其須就該等長者的登記採取行動而令有關長者的利益受損，提供參與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計劃互聯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的統計數字，並按他們是否居住於安老院舍列出分項數字，供委員參閱；
- (b) 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不同家人對於該人士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有關的事宜(例如是否參與互通系統及向特定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持不同意見時引起的爭議，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回應一名委員有關把該等爭議轉交監護委員會或法院解決的提議；及
- (c) 考慮會否將與醫護接受者同住的同居者納入為醫護接受者的合資格代決人；

草擬方面的問題

- (d) 考慮劃一"醫護接受者"在條例草案第2(1)條的定義在中文本及英文本中所用的詞句，使兩者貫徹一致。中文本為"指曾經.....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而英文本則為"means an individual for whom healthcare has been performed..."；
- (e) 就"immediate family member"(在條例草案第2(1)條被界定為就某醫護接受者而言，指與該接受者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的個人)此一詞句，在條例草案第2(1)、3(2)(d)及3(4)(f)條的中文對應詞為"家人"，考慮劃一中英文詞句，使兩者貫徹一致；及

- (f) 就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7(1)條中"政府或公職人員不會因.....而承擔法律責任"的詞句並無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作任何明確的提述，提供其他條例的條文對政府及公職人員在類似情況下的法律責任予以限制的例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6日